

证券代码：835579

证券简称：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9月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吕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庞志萍、娜美拉、北京市炜衡（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新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秀春、邵昉、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3年8月15日，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作为承包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将土牧尔台皮毛绒肉加工园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土建工程专业分

包给原告，双方初步约定暂定价 2000 万元。其后，双方先后签订《补充协议书（一）》和《补充协议书（二）》，将暂估价增加到 3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造价咨询报告》，认定涉案工程审计结算造价为 97,176,747 元，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为 48,886,173.7 元。

原告认为双方应以内蒙古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出具的《造价咨询报告》中土建工程部分的审定结算造价下浮 10% 为最终合同总价，故原告以拖欠剩余工程款为理由将被告起诉至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支付剩余工程款 14,997,556.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损失（以 14,997,556.33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暂计算到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述利息为 18,626,964.96 元）（截止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33,624,521.29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一、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欠付工程款 14,440,482 元，并以 14,440,482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开始按年利率 4.65% 的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全部欠付工程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的其他诉讼请求。

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2023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内09民终13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2021）内0928民初1583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重审。

2023年1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作出（2023）内0928民初385号民事调解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在2023年12月22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裁判结果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工程款9371300元，此款于2023年12月27日前给付1371300元，剩余款项8000000元于2024年1月4日前付清；

二、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需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款9929600元税票，如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不能按期向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税票，需承担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2118900元，此款从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三、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案件受理费212596元、减半收取10629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11295元，由原告宽甸满族自治县城镇诚泰建筑工程队负担，鉴定费248545元由被告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民事调解书履行相关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财务情况正常，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依据前期法院判决已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可转回部分预计负债，将增加本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内蒙古自治区察哈尔右翼后旗人民法院（2023）内 0928 民初 385 号民事调解书》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